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¹

劉學峻²

摘要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實施，新的賠償安排亦已生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公司”）於當日開始運作，並負責就獲涵蓋的中介人³在聯交所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發生違責事件⁴時，處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提出的有關賠償申索，及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

訂立新賠償安排的主要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買賣的散戶投資者提供賠償措施。在每宗違責個案中每名投資者的賠償上限是港幣150,000元。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使命是要以效益及效率兼備的方式，根據該條例處理投資者對賠償基金所提出的申索。

引言

隨著該條例的實施，投資者賠償公司已根據該條例第79(1)條成立，負責管理根據該條例而設立的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公司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2003年4月

1日在該條例生效當日同時正式開始運作。賠償基金的目的是要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提供一個明確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賠償款額，及以每位散戶投資者作為基礎的賠償方案。有關當局亦希望新的賠償安排可協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及提高市場的穩定性。

就在2003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而言，賠償基金已取代了之前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商交所賠償基金”）及為非交易所中介人及註冊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在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交所賠償基金計劃加以處理。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使命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主要使命是要以效益及效率兼備的方式，根據該條例處理投資者對賠償基金所提出的申索。

- [1] 本文於2004年1月撰寫，其內容源自證監會鄧胡德芬女士在2002年冬季第50期《證監會季刊》內所刊登的一篇名為〈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文章，及有著與該文相同的事實依據。
- [2] 劉學峻先生目前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總經理。
- [3] 法例目前已將“違責”一詞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指某指明人士、其僱員或相聯者有破產、清盤、無償債能力的情況，或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 [4] 獲涵蓋的中介人不再局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及經紀，而是包括所有獲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及註冊人，以及持牌保證金融資人。

賠償安排

以下是新賠償安排的主要特點：

- 1) 以單一基金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的產品交易提供保障。
- 2) 投資者如因任何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就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或期貨所犯的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便可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3) 該計劃的保障範圍涵蓋以下人士／機構的違責事件：
 - a)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b)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 c)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4) 每名申索人就聯交所的交易因單項違責而可以獲得的賠償總額的上限為港幣150,000元。
- 5) 每名申索人就期交所的交易因單項違責而可以獲得的賠償總額的上限為港幣150,000元。
- 6) “違責”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內，是指任何指明人士（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其僱員或其相聯者有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或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有關的事件或行為是在2003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

- 7) 賠償基金的資金來自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交所賠償基金。此外，賠償基金亦收取交易所交易的徵費。目前證券交易徵費是買賣雙方各自繳付成交金額的0.002%。至於期貨合約，合約每方的徵費為港幣0.5元，而小型期貨合約每方的徵費則為港幣0.1元。賠償基金亦有部分收入來自其本身的投資回報。
- 8) 賠償基金旨在保障散戶投資者的利益，因此，以下類別的投資者不能向賠償基金提出申索：
 - i) 持牌法團
 - ii) 認可財務機構
 - iii)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 iv) 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v) 獲授權的保險人
 - vi) 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 vii) 身為法團的違責中介人的僱員或相聯者
 - viii) 特區政府或海外政府
 - ix) 上述法團的受託人或保管人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根據該條例，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責及職能源自證監會，並載列於《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該命令”）及概述於下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u>項</u>	<u>條文</u>	<u>描述</u>
1.	第236(1)條	維持賠償基金。
2.	第237(2)條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
3.	第238(1)條	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4.	第239條	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帳戶，並將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收取的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等帳戶。
5.	第240(1)條	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6.	第240(2)條	維持獨立帳戶及分帳戶。
7.	第240(5)條	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的帳目。
8.	第241條	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投資。
9.	第242(1)條	從賠償基金撥出款項，並決定付款次序。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

<u>項</u>	<u>條文</u>	<u>描述</u>
10.	第3條	刊登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11.	第4(4)條	決定是否禁止提出沒有在第4(3)條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
12.	第5(2)條	接受以並非按照第5(1)條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13.	第6條	要求交出紀錄。
14.	第7條	作出裁定。
15.	第8條	發出裁定通知。
16.	第9條	支付賠償。
17.	第10條	安排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

在若干階段，如有關當局認為將上述職能由證監會轉移給投資者賠償公司為合適，該命令便可為有關的職能轉移提供依據。大部分的申索處理職能都已由證監會轉移給投資者賠償公司執行，而將來更可能會將有關基金管理及投資的職能進一步轉移給投資者賠償公司。

組織及管理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管理由其董事局負責。該董事局目前有10名董事，全部由證監會委任，包括證監會職員、香港交易所職員、證券及期貨業界的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及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董事局現任主席是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運作架構

由於違責事件不會定期發生，因此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所收到的申索數量，在某些時候可能會很少，但在某些時候可能會很多。

為了減低營運開支，投資者賠償公司已採用最具彈性的結構，就是將其大部分的工作外判予外界的服務提供者。每當發生違責事件，及預期將會出現大量的申索時，投資者賠償公司便會根據事先的安排，與其合作夥伴、服務提供者並肩，迅速而有效地提供有關的服務。這個運作架構的好處是投資者賠償公司能夠將其職員人數維持在只有三個全職僱員（一名總經理、一名市場聯絡及公共關係經理，以及一名行政主任）這個最低水平。

鑑於投資者賠償公司內部人手有限，根據我們目前與申索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在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出現的申索個案當中，只有首30宗申索會由投資者賠償公司內部處理。一旦某個財政年度內的申索個案超過30宗，由第31宗開始，有關的申索便會交由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指定的合作夥伴來處理。

然而，假如某宗違責事件很可能會導致有超過30宗的申索，例如因為違責的中介人有數十名甚至數百名客戶可能會提出申索，則屬於同一個中介人的違責事件的所有申索處理程序，將會交由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指定的申索處理合作夥伴來負責—縱使由投資者賠償公司內部處理的申索數目尚未超過30宗的這個限額。此項安排可確保涉及同一宗違責事件的所有申索都能夠按照完全相同的程序，以及依照貫徹和有效率的方式處理。

申索程序

- 1) 投資者賠償公司不會向對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的申索人收取任何費用。
- 2) 申索必須在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交，該日期不得早於投資者賠償公司就某指明的違責人士刊登申索公告後3個月屆滿之日。如沒有發出申索公告，有關的申索便須在投資者首度察覺有關違責當日後的6個月內提出。
- 3) 在向投資者賠償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提出申索時，申索人必須呈交該違責人曾給予或交予申索人有關其投資及帳戶狀況的文件副本。這些文件可能包括客戶的帳戶協議、最近期的帳戶結單、成交單據、付款證明及證券存倉收據等。

申索人所呈交的證據愈詳細，處理有關申索的工作便愈容易。假如申索人未能一開始就提交所需的文件，或如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的話，投資者賠償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可能會聯絡申索人，以解釋有關事件或要求呈交進一步的資料。

如已呈交的資料事後有任何變更，例如更改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或修改所申索的賠償金額等，申索人都應該通知投資者賠償公司，以便更新有關資料。

- 4) 投資者賠償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申索處理合作夥伴會盡快處理所收到的申索。然而，能否迅速作出裁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違責事件的複雜程度及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假如申索人未能提供全部的證明文件，亦可能會導致延誤。投資者賠償公司會在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獲准申索人支付賠償。
- 5) 當投資者賠償公司就批准申索、不批准申索或只批准部分申索作出裁定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有關的裁定，盡快發出裁定通知予申索人。有關的裁定通知通常會寄往申索人在申索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

- 6) 假如申索全數遭拒絕，或只有部分獲得批准，投資者賠償公司在向申索人發出裁定通知之前，都會給予申索人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並會在該裁定通知內述明申索遭拒絕或只有部分獲得批准的理由。
- 7) 申索人如不滿意有關的裁定，申索人可於獲送達該裁定通知後3個月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申索人應該就上訴事宜聯絡投資者賠償公司。

行動綱領

由於投資者賠償公司是一間全新的公司，並處於發展初期，因此，2003年的工作大部分都與建立該公司的運作基礎設施有關，例如招聘適當的人員、甄選及委任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者、設立新的辦事處及制訂運營程序等。在2004年及未來的日子，公司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

意識的培養

對於公眾來說，投資者賠償公司仍然是一間新的公司。我們認為有必要透過若干的宣傳活動，向公眾及其他相關團體講解我們的成立、公司的使命及職能，以加強公司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按照目前計劃，投資者賠償公司應該保持相對地較為低調的策略性位置，以及同時在投資界，尤其是在散戶投資者中培養公眾意識，以便當發生違責事件時，公眾人士能夠知道應該向何處求助，並可能向投資者賠償公司提出申索。

管理賠償基金

當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處理完畢後，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交所賠償基金最後便會撥入賠償基金之內。到目前為止，聯交所賠償基金、商交所賠償基金及賠償基金的總值已累積至超過港幣10億元。除非法例有所修改，否則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交易仍須繼續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聯絡細節

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聯絡投資者賠償公司位於以下地址的辦事處：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8室
電話： 25237382
圖文傳真： 25237389
電郵： icc@hkicc.org.hk
網址： www.hkicc.org.hk